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四十四冊

第八章 補則

第一百十四條 此規則以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依此規則提出於遞信大臣之書類均當經由所轄地方廳（東京府則警視廳）依前項提出之書類圖式中之關於訂正者。惟有特別指示之時。可不經由地方廳。但關於訂正之書類圖式副本。當提出於地方廳。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電氣以下之原動力之工作物之施設。及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之使用。依命令所定。

第一百十七條 於本規則未施行以前已得認可之工事設計明細書中之事項。可依本規則之規定更改之。

第一百十八條 本規則未施行以前。業已使用。或得使用之電氣工作物中。如有不合本規則之規定者。電氣事業者。當於此規則施行後二年六箇月以內。如法修改之。但雖在此期間內。無妨於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之命令之效力。

電氣事業者。自此規則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當將其應行改修事項。及改修方法。屆出遞信大臣。

遞信大臣得指示應行改修事項。及改修方法。或命其更改關於前項屆出中之改修方法。

既依第一項改修完畢。即當屆出遞信大臣。

第一百十九條 如因天災及其他不能抵抗事故。不能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改修電氣事業。可申請遞信大臣延長期間。但自第一次期間完滿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第一百二十條 於本規則未施行以前。已得合於第一條第一號第二號之電氣事業之許可。未得遞信大臣之工事施行認可者。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可依第十三條申請工事施行之認可。

關於依本規則應請遞信大臣認可施行工事之電線路工事。於本規則未施行以前。未得地方長官之工事施行認可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可繕具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號之電線路圖。申請施行工事認可於遞信大臣。

遞信大臣如視爲有正當理由。可依電氣事業者之申請。伸長前二項期間。於本規則未施行之前。已得合於第一條第三號電氣事業之許可。未得遞信大臣之施行工事認可者。可依第十六條申請遞信大臣認可。

第一百二十一條 於本規則未施行以前。付與電氣事業者之改修電氣工作物及特別施行之命令。除與本規則相抵觸者外。即在本規則施行以後。亦不失其效力。

●●官廳施設電氣事業取締規程

明治三十五年遞信省令

第一條 官廳欲施設電氣事業。當於未施行工事以前。將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六條製成之書類圖樣。提出於遞信大臣。欲更改書類圖樣中事項時同。

但合於依第十六條第四項之電氣事業者。準用該項之規定。

欲使用特別高壓電氣。當將關於使用特別電壓之設計方法書。與前項書類。同時呈於遞信大臣。請其認可。

第二條 關於前條之電氣事業之工作物落成時。當速即報告遞信大臣。非已得使用之承認。不得使用之。

第三條 關於第一條之電氣事業。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乃至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乃至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乃至第一百六條、第一百五條乃至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規程合於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條第一號第三號第四號並以電氣供爲運送用之鐵道之動力及用電氣於車輛內者。皆不適用之。

●●●關於電氣之心得

明治三十一年遞信省告示

電氣事業之大有益於世。自不待言。倘取扱不善。則不無危險之虞。此所以不可忽於注意也。取扱上由一人之不注意。甚至害及人命財產。其結果遂害及電氣事業之發達。電氣事業之當事

者。雖知電氣之危險。設相當之裝置方法。然一切人民。尙有因不解其旨意。陷於危險者。故電氣事業者。當以平易通俗文。告以取扱上當注意之處。需用者亦當服膺當業者之言。勿忽於取扱上之注意。茲將一切所當注意之要項。列舉於左。

關於電氣之注意心得

關於電柱及電線之注意

一 電柱及電線。以不接觸爲佳。且暴風雨雪雷鳴之際。尤當注意。

低壓電燈電力線及電信電話線。通常雖無危險。當暴風雨雪或事變之際。則有與高壓電線電力電氣鐵道用電線混觸之虞。於此之時。身體不得觸電柱電線類。

支持電線之腕木及電柱。塗有赤色之部分。皆所以示有危險之電氣流通者。不可接觸之。有左之標示者。爲最危險。尤當注意。

危險

(長一尺廣五寸)

二 電柱電線之近旁失火時。除確有電學心得者外。不可妄將頭部塗有赤色之電柱。或用塗有赤色之腕木支持之電線切斷。

附近失火。雖有延燒及電柱之虞。亦不可妄以刀切斷電線。或將電柱倒下。如於此道。初無

心得。妄行嘗試。必至陷於意外之危險。當格外注意。

三 電線電柱腕木等。如有破損。或接觸之物發火。或有其他異狀。當速即報知警察官及電氣事業者。

如電力電燈所用之物。及接續之物品發火。或有異狀。當速即報知警察官與電氣會社役人。但在電氣鐵道。電車通行之際。所發火花。爲屬於通常者。不在此例。

四 電線即有切斷垂下者。非該事業者。不得接近之。如在必須移之之時。當用相當之手當取扱之。且不可跳足或穿草鞋或空手觸之。

萬一不得已。須移動切斷垂下之線。當以乾布包其手。用乾燥之長竹竿或木間接觸之。斯時以穿乾燥之靴或下駄類爲良。因跳足或穿草鞋。以刀或金棒類觸電線。必爲電所擊故也。

關於室內用電力電燈線之注意。

五 室內用電線。當注意無使損傷。如有損傷之處。當速即修補。

室內用電線。當以絲或象皮或布包之。以防電氣漏泄。若有損壞。即有危險之虞。世人非無置電線於戶窗之間。開閉時常被摩擦。或上下電燈球時。不甚注心。致線之外包破損。置之不顧者。似此則有不時發火之虞。當速即報知電氣事業者改修之。

六 室內電線。決不可使觸於金屬。亦不可懸之於釘。

接電線於金屬。或懸之於釘。其外包易於損傷。有漏泄電氣之虞。務當戒之。

七 室內用電線電燈球及其他電氣器具。當注意勿令潮溼。亦不可以溼手觸之。

除燃息電燈。啟閉電流。使用所備之開閉器外。不可觸於電線及電氣器具。

電線及其他電氣器具。如遇潮溼。則易於漏泄電氣。有招害之虞。當格外注意。

玩弄電氣器具。及室內電線等。或以溼手執之。或跳足在土間。觸於電線及電氣器具。皆易於感動電氣。招致危險。需用電氣者。當教其婢僕等。使常常注意。

對觸電者之救急法。

八 若有因電氣氣絕者。當速即將被害者與電線離開。或施適宜之法。使電氣不流通。

九 欲使電氣不流通。當使電氣事業者。用適當方法固矣。如在急迫之時。當以有乾燥之竹或木製長柄之刀。切斷電線。（除有危險標示之電線外）或將被害者與電線離開。斯時不可徒手爲之。當用乾燥之竹木或布類。不易傳電之物行之。

十 如有因觸電氣氣絕者。當速請醫師醫治。自不待言。當醫師未來之時。亦不可漠然置之。雖無蘇生之狀。亦當用一間半以上人工呼吸法。或用其他適宜方法。使之蘇生。

第十二款 狩獵

●●● 狩獵法 明治三十四年法律

第一章 獵具 獵法

第一條 本法稱爲狩獵者。謂以銃器、網、鵜繩、或撓捕獲鳥獸。

第二條 不得以爆發物、劇藥、毒藥、据銃、危險之罾、或陷阱、捕獲鳥獸。

前項外之獵具獵法。不載在第一條者。地方長官。可請農商務大臣認可。酌定取締規則。

第三條 在日出前日沒後。或街市人家稠密地方。衆人聚集場所。不得銃獵。又不得向彈丸所

及之建築物船舶或汽車銃獵。

第四條 在左列場所。不得狩獵。

一 御獵場。

二 禁獵區。

三 公路。

四 公園。

五 寺社境內。

六 墓地。

第五條 在有柵欄、圍障、或種有蔬菜、或播有種子之地。非得所有者及占有者之承諾。在他人

共同狩獵地。非得已請免許者之承諾。不得狩獵。

第六條 地方長官爲保護鳥獸之蕃殖。或因土地所有者之請。及其他理由。得設禁獵區。以十年爲期。

第七條 地方長官認爲必要之時。可限某區域。禁人銃獵。

第二章 狩獵免許

第八條 狩獵非請於地方長官。得有免狀者。不得行之。但在有柵欄圍障之宅地內。不用銃器狩獵者。不在此例。

受第二十二條之處罰者。非經一年之後。不得再請免狀。

第九條 依地方向來習慣。在一定之區域內。行共同狩獵者。得願出於農商務大臣。請其免許。但出願規則。農商務大臣定之。

第十條 免狀分爲甲乙二種。

甲種免狀。給與不用銃器之狩獵者。乙種免狀。給與用銃器之狩獵者。

第十一條 請免狀者。甲乙兩種。當從左之區別。納免許稅。

一等

納所得稅百元以上、地租五百元以上、及營業稅百五十元以上者、

二十元

及其家族。

納所得稅三元以上、地租三十元以

二等 上及營業稅二十元以上者、及其家族、 十元

三等（一等二等以外者、

一元

第十二條 免狀之有效期限。自十月十五日起。至明年四月十五日止。但北海道自九月十五日起。至明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三條 免狀祇許本人使用之。

第十四條 狩獵者出獵之際。當攜帶免狀。

警察官憲兵森林官及市町村長。得檢查狩獵者免狀。

前項之時。狩獵者不得拒其檢查免狀。

第十五條 如有遺失免狀者。當屆出該處所轄警官署。及給以免狀之官廳。

第十六條 未成丁者。不得請乙種免狀。

第十七條 免狀自失其效力之日起。當於三十日以內。繳還給之之官廳。

第十八條 爲研究學術。或驅除有害鳥獸。或因其他特別理由。須捕獲保護鳥獸。及其他鳥獸。

地方長官。無論何時。得特與以許可。但所捕獲之鳥獸。不得買賣。
在前項之時。不適用第十一條。

第三章 鳥獸之保護

第十九條 保護鳥獸。不許捕獲。亦不許買賣。但在保護期間前捕獲之鳥獸。自該期間之第一日起。於二週間內買賣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保護鳥獸之卵及雛。不許取或賣之。但爲研究學術。必須採取之時。地方長官。得特與以許可。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項而狩獵者。或以欺詐得狩獵免狀或共同狩獵地之免許者。或以欺詐表示共同狩獵地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供犯罪用之器具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四條者。罰同前條。

已受前項處罰者之免狀。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在第五條。當待土地所有者。占有者。及已受共同狩獵地之免許者之告訴處斷。

之。

第二十四條 違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者處以一元以上一元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以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於本法未施行以前已請免許之獵區及共同狩獵地雖在本法施行後於其免許期間仍適用從前規定。

第二十七條 於本法未施行以前所請之狩獵免許狀本法施行後仍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於本法未施行以前如有適用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二十號狩獵法罰則之行為本法施行後仍適用該罰則。

第二十九條 已受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二十號狩獵法第二十一條之處罰者非滿一年後不得依本法請狩獵免許狀。

第三十條 本法中地方長官之職務在東京府由警視總監行之。

本法市町村長之職務在北海道及沖繩縣之區區長行之在未施行町村制地方該當町村長者行之。

●●● 狩獵法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四年農商務省令

第一條 狩獵法第一條之網。謂羅罟、投網、霞網及其他之張網。繚繩謂流繚、張繚繩。撓謂高撓、千本撓。

第二條 欲請狩獵免狀者。當將免狀之種類等級。及身分職業姓名住址年歲。記於願書。且當附記有無受狩獵法第二十二條及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二十號狩獵法第二十一條之處罰。如曾受處罰者。則記其年月日。

前項願書。當附加關於第十一條所定之稅額之證明書。但欲請一等免狀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請求免許狀之再渡或書換者。應納之手數料。以收入印紙完納。

收入印紙。當粘貼於請求書。消印。

第四條 受狩獵免狀者。如改名或遷居。當於三週間內。屆出地方長官。身分有異動時同。新住所如屬於其他地方長官管轄。當於前項期限內。將記載免狀之種類等級及身分職業姓名住址年歲之書面。差出於該地方長官。

第五條 地方長官應發給之免狀。用紙概數。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當申報農商務大臣。

第六條 地方長官當置免狀原簿。以登錄免狀之種類等級號數。及狩獵者之身分職業姓名住址年歲。

第七條 狩獵者如將免狀遺失。當詳記事由於書面。差出於地方長官。於此之時。地方官當將其旨公告。

第八條 地方長官當照第一號式樣。調製免狀統計表。每年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差出於農商務大臣。

第九條 地方長官如依狩獵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禁獵區。當將記載禁獵之期間理由及時期之書面。並圖面。差出於農商務大臣。

變更禁獵之區域期間或時期。或廢止或繼續禁獵區之時。當將記載理由之書面。差出於農商務大臣。如在變更區域之時。當附表示變更區分圖。

第十條 土地所有者請設禁獵區時。當記載禁獵之期間理由及時期於願書。添附圖面。差出於地方長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土地所有者出願之時。

第十一條 在前二條設禁獵區之時。地方長官當將禁獵之區域期間及時期公告之。變更禁獵之區域期間或時期。又廢止或繼續禁獵區之時。當將其旨公告。

第十二條 地方長官如因保護鳥獸之蕃殖。設禁獵區。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當將其禁獵區之鳥獸蕃殖情形。報告農商務大臣。

第十三條 欲請共同狩獵地之免許者。當將所欲請之免許期間。載於願書。添附圖面及足證共同狩獵之慣行書類。經由地方長官。差出於農商務大臣。

請繼續免許時。無須添附前項之圖面及書類。

第十四條 欲變更共同狩獵地區域之時。當添附表示變更之區分圖面及記載理由書類。經由地方長官。差出於農商務大臣。

第十五條 欲作爲共同狩獵地之土地。該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如爲官有地。或爲他人所有地。當將主務官廳之許可書及所有者之承諾書謄本。附於願書。

第十六條 地方長官可將關於狩獵慣行之意見。附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願書。

第十七條 在免許期間內。如欲廢止共同狩獵地。當將其旨。經由地方長官。届出農商務大臣。第十八條 農商務大臣爲公益認爲必要之時。得取消共同狩獵地之免許。又得制限之。

第十九條 請共同狩獵地之免許者。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當將各狩獵期間中所得之鳥獸種類頭數。及狩獵狀況。經由地方長官。報告農商務大臣。

第二十條 地方長官爲表示禁獵區之故。當於每距離六十間之內。擇使人易見處。於其周圍。建設木標。

因土地所有者之請。設禁獵區時。可使呈請者負擔設置木標之費。

木標之四面。除載在雛形之事項外。當表示禁獵區之方位。如定有禁獵時期。則當記載該時期。

第二十一條 請共同狩獵地之免許者。當聽所轄警察官署指揮。照前條規定。建設木標。

前項之規定。狩獵法第二十六條之獵區。及共同狩獵地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地方長官。依狩獵法第七條禁止銃獵時。當在該處建設制札。

第二十三條 地方長官欲依狩獵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許可捕獲鳥獸。或採取保護鳥類之卵。若雛時。當預行指定得捕獲或採取之鳥獸。或卵及雛之種類枚數。並捕獲採取之期間。若區域。

前項之期間。不得過三箇月。

第二十四條 法人及其他團體。欲請狩獵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許可時。當指定捕獲之鳥獸或雛卵。及從事採取之人。載在願書中。

第二十五條 請狩獵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許可者。從事捕獲或採取鳥獸及雛卵之時。當攜帶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依狩獵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捕獲或採取鳥獸及雛卵之後。當於其指定期間內。將鳥獸雛卵之種類枚數。報告地方官。

地方長官當本前項報告。依第二號及第三號式。調製前半年間之鳥獸捕獲表。及雛卵採取表。每年一月及七月。差出於農商務大臣。

第二十七條 左列諸鳥類。禁止捕獲。

一 鶴 一燕 除燕外 一小雀 一日雀

一 四十雀 一五十雀 一柄長 一菊戴

一 雪加 一蟲喰 一瑠璃 一鶺鴒

一 三光鳥 一鶺鴒 一鶺鴒 一杜鵑

一 郭公 一蚊母鳥 一鷓鴣 一鴉

一 鳶 一鶺鴒

第二十八條 左列鳥類。自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不許捕獲。

一 雉 一鶺鴒

第二十九條 左列諸鳥類。自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四日。(北海道至九月十四日) 不許捕獲。

獲。

一 鶺鴒 一掠鳥 一雲雀 一鴉

一 雷鳥 一鶺鴒 一松雞 一鳩 除鶺鴒外